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200154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1199 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係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即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並以附件所列部門別及次類別之項目為範圍。

前項公共建設計畫之特定部門或次類別之個案計畫，如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在行政院核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範圍內，不受前項個案計畫編列經常門經費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於進行個案計畫逐項審議前，會商明定個案計畫編列經費門比例放寬之原則，作為審查該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依據。

三、本要點之專有名詞及其意義如下：

(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以四個會計年度為一期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內容並應包括未來十年之長期展望。

(二)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係指每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中配合每一會計年度預算編擬作業而實施之公共建設計畫。

(三)各層級公共建設計畫，依審議權責分工如下：

1.部門別建設計畫：係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詳附件）

負責整合所屬次類別建設計畫而成，並應視部門政策目標及優先性，予以檢討調整，使控制在所獲配之預算額度內。

2.次類別建設計畫：係由各次類別主辦機關（詳附件）負責整合所屬相關個案計畫而成，其中應對個案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優先順序等加以審查排列，並使控制在獲配之預算額度內。

3.個案計畫：係由各計畫之主辦機關分別研擬而成，其內容並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有關規定。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指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

1.新興或延續性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2.其他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
(1)行政院函核示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2)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3.特種基金之建設計畫，如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並符合前二目範圍之一者。

4.營業基金之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者：
(1)新興計畫，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其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
(2)已奉核定之計畫，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3)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政策之計畫。

5.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建設計畫，符合本款第一、二目範圍之一者。

(五)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係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等機關，並以經建會為綜理彙辦機關。

四、擬編與審議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部門主辦機關應依據「經濟建設計畫」及「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並參考國際競爭力評比及地方需求，研訂部門建設之未來十年展望與四年目標，及發展政策與策略、經費需求等。

(二)各部門主辦機關應依前款所定部門政策方向，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檢討所屬相關次類別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

(三)次類別主辦機關應依據部門建設十年展望與四年目標及地方需求，研訂次類別建設之十年展望與四年目標，及發展政策與策略、衡量指標、建設數量、經費需求等。

(四)次類別主辦機關應就次類別政策方向，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檢討所屬個案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另為避免計畫過於零散，可就性質相近之個案計畫。加以整合為子類別，同時亦可對於實施多年經評估無效益之個案計畫予以停止。

(五)個案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據次類別十年展望、四年目標及執行能力，研擬個案計畫，其期程並應儘量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

(六)個案計畫主辦機關所提同一次類別或子類別之個案計畫數目超過兩個以上時，應就計畫輕重緩急及民間參與可行性，檢討個案計畫之優先順序，惟僅作為次類別建設計畫編擬之參考，並不作為審議核定計畫之用。

(七)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部門建設計畫、次類別建設計畫、個案計畫之內容與格式，應依據經建會所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擬作業手冊」辦理。

(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程序，包括個案計畫應由主辦機關提報其歸屬之次類別主辦機關，復由次類別主辦機關依審核結果編成次類別建設計畫，提報其歸屬之部門主辦機關，再由部門主辦機關依審核結果編成部門建設計畫提報經建會，會同其他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審議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其時程、計畫書份數及程序等，並應依經建會所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手冊」辦理，同時各主辦機關均應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經建會所開發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系統」中。

(九)經建會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部門建設計畫彙編該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備查。

五、本要點所定個案計畫總經費或總投資金額，均以各該計畫本身所需資金總額為準，各主辦機關應本諸權責將所屬單位計畫之功能、性質相同或具直接關聯者，予以歸併，並不得將原屬整體性之計畫予以分割計算，亦不得將其他無直接關聯之計畫合併計入。

六、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儘量鼓勵民間參與，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

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並循規定程序提報經建會。

前項計畫中如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亦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另送工程會就成本、技術及民間參與可行性先予專業審議後，由經建會據以進行政策之審查。

七、經建會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截止日前，就須由公共建設額度支應之已核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及正編列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重行評估檢討其優先順序，惟為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得一併納入辦理，以上均應在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審議，並將審議結論，連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建設計畫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副知主計處。

主計處根據前項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惟預算審核會議之審核，若涉及變更前項審議結果，主計處應會知其他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共同參與審核。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非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之個案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議，所需經費則由其獲配之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性計畫額度內視優先緩急調整支應。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公共建設計畫請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經費者，應由各該計畫主辦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編擬與審議作業規定，得參照本要點訂定，未另訂者，得準用本要

點之規定。

十一、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計畫主辦機關對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計畫，應每半年檢送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表（格式另訂）送經建會。經建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做為審核下一年度計畫及研擬下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參考。

附件

部門別、次類別主辦機關一覽表

部門別		次類別	
項目	主辦機關	項目	主辦機關
1.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2. 都市建設	內政部	住宅	內政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3. 交通建設	交通部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資訊通信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4.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5. 工商設施	經濟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6. 能源開發	經濟部	油氣	經濟部
		電力	經濟部
7. 文教設施	教育部	教育	教育部
		文化	行政院文建會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8.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國家公園	內政部
9. 衛生福利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